宣教隨筆

宣教隨筆十八:文化的概念(三) 葉大銘

上兩期論述神的宣教的起源與內容中心,並神的宣教神學對神學的影響。今期論到 三一神與神的宣教,特別針對三一神內在本體論(immanent Trinity)與三一神外在職分論 (economic Trinity),並對宣教神學的影響。

三一神內在本體論與三一神外在職分論

三一神外在職分論是指神在作為上向外與被造物建立關係(ad extra),內在本體論是指聖父、聖子與聖靈的內在本體與相互關係(ad intra)。

1. 教會歷年來的觀點

奥古斯丁之前教父沒有清楚的劃分這兩方面,但是奧古斯丁帶來重大的改變。 奥古斯丁因為受新拍拉圖主義影響,認為肉體物質是次等的,不適合容納神性。同時要抗 衡亞流派異端,就特別強調基督的神性,所以將三一神內在本體與外在職分(包括救贖)分 開。他認為聖子和聖靈的差遣沒有顯現神的本質心意,只不過是反映三一神的永恆職分而 已。「中世紀以來的教會都是跟著奧古斯丁的看法。

到了二十世紀三一神論淪為陳舊無人理會的教條。巴特神學出現,是首先改正這情況。巴特將三一神論放在他的神學開始部分,並將神的啟示與三一神論聯合起來。因為他的神學是建基於神的啟示,所以他的全部神學都是三一神神學。隨著巴特的神學出現後,神學家紛紛投入討論,結果帶來三一神論的復興。

這個復興也帶來對奧古斯丁的看法的質疑,神學家開始接受三一神內在本體與外在職分是不可以分開的。有些神學家甚至把奧古斯丁的看法倒轉過來,認為神的本質心意是外在職分的作為,我們不要再將焦點放在神的本體屬性等抽象東西。²

這兩個極端都是有問題的。以下我會提出一個主要根基于巴特神學的比較平衡的論說,相信也是符合聖經的教導。但首先要解釋這些神學議論對宣教神學的重要。

2. 對宣教的影響

這些神學議論對宣教神學有很重要影響。長久以來,教會將信徒的靈命成長與宣教分開。並認為神的本體的完美是超越神的外在職分的作為,所以靜思默想神的完美勝過宣教,靜思默想生活是信徒最崇高的生活(這也帶來僧侶運動和現在的屬靈操練運動)。教會的內在生命成為焦點,崇拜儀式成為顯示這內在生命的管道。宣教與敬拜被二元化,宣教只是這內在生命的外向發展,宣教與敬拜有清晰劃分。首要是培靈敬拜,然後才宣教。在神學方面,教會論可以完全由三一神的內在關係發展出來,與宣教完全沒有關係。3巴特指出這個觀點帶來對神的認識是根基於神的屬性,與宣教沒有關係。4

3. 比較平衡的論說

奥古斯丁的看法與反對他的看法都犯了一個錯誤, 就是將神的內在本體與神的外在職分清晰分開。巴特的論點就是除去這個分開,他認為在外在職分的作為裏三一神活出他的內在本質、本體與生命。這些作為先出自神的內裏,不可以與神的內在本質、本體與生命分開⁵。

巴特指出基本的問題是神怎能成為人。根據傳統的看法,在道成肉身裏,神要內在分裂,就是本體與作為行動的分裂。神捨棄他的永恆不變、他的神性,成為人。他本體是全能、全知、聖潔不可被試探的,但作為人他不是全能、全知,可以被試探。因此在他內在身份裏,他是立意成為神的相反的神(God against God)。在道成肉身裏,神是放棄自己是神⁶。

巴特提出相反的理論。道成肉身是出自神的本質、本體與生命。從神的本性、永恆生命和愛很自然的帶來與被造物的相交與介入,這不是與神格格不合的事⁷。這也不是單單外在的工作,與神的本性沒有關係。神從來不孤獨,參與被造物的歷史是從開始至將來神的本性⁸。如果不是,首先道成肉身不是他的自我啟示,而是違背他的本性。其次,人參與神的生命便變為參與他的外在,而不是真正神的生命。⁹聖父差遣聖子和聖靈是出於

他的本性,他的外在職分不可與內在本體分割出來。因此宣教是神的本質,不是外在與神 的本性無關的工作。¹⁰

其他神學家也贊同巴特的理論,包括 Karl Rahner。五十年前 Rahner 提出三一神内在本體論等同三一神外在職分論。這句名言成為三一神論的規則(Rahner's Rule)。Rahner 提倡只有借著基督與聖靈的啟示我們才可以認識神。三一神的內在本體與外在職分是神的啟示的兩面,都是同一的啟示,因此內在本體論等同外在職分論¹¹。

4. 神的自存性 (aseity)

神的存在是為了自己和只靠自己,這就是神的自存性。如果神的內在本體等同外在職分,豈不是說神失去自存性要依靠其他(the other)?巴特的回答是將自存性的重點放在神自己作為神的自由,而不是脫離其他而獨立的自由。在作為神不會受其他影響而作與他本性相反的事,但是在他的超越和自由中神選擇與被造物相交,作為他們的創造者和救贖者。¹² 神的確不靠其他,沒有其他神仍然是神,所以不是只有在他的作為中他才是神,這個是以上所說的一個極端。但是在他的作為裏神不可以不是神,即是說他不會與他的本性相反去行事,在作為裏神顯現他是誰。¹³

當然,在與其他相交時,神不可避免受其他的影響。這點可以從聖經很多事件看到,例如先知書所記述神對以色列的悖逆的悲情。但同時神仍有自存性。我們只可以將這兩方面作為一個奧秘,平衡的持守。

宣教是三一神的本質

既然神的內在本體論等同外在職分論,這帶給宣教一個很重要的含義,就是神是宣 教的神,宣教是三一神的本質。

神的生命本身就是見證。道成肉身不是帶來見證,而是本身就是見證。基督的生命 就是肯定的、首要的一個見證。¹⁴

基督的見證首先是顯現神。神是宣教的神,在他的外在職分裏神活出他的本質。¹⁵ 其次基督見證神怎樣活出救贖的外在職分。第三,聖靈完成和解的工作,並使教會參與和 解的工作,成為見證的群體。¹⁶ 宣教是神的本質,因此宣教是教會的本質。這兩點構成神的宣教的意義。下期會更詳細論述這個意義。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 第50期2017年10月號

(蒙作者供稿,謹此致謝!)

¹ Kevin Daugherty, Missio Dei: The Trinity and Christian Missions, *Evangelical Review of Theology* 2007. 31:2, 152-153.

² John G. Flett, Missio Dei: A Trinitarian Envisioning of a Non-Trinitarian Theme (*Missiology* January 2009, 5-18), 10

³ John G. Flett, *The Witness of God: The Trinity, Missio Dei, Karl Barth, and the Nature of Christian Community* (Grand Rapids, MI: Eerdmans, Kindle Edition, 2010), Kindle Locations 312-314, 2121-2128.

⁴ Karl Barth, *Church Dogmatics*, II/25, translated by G. W. Bromiley and T. F. Torrance (Edinburgh: T&T Clark, 1958), 79.

⁵ Karl Barth, *Church Dogmatics*, IV/2, translated by G. W. Bromiley and T. F. Torrance (Edinburgh: T&T Clark, 1958), 341-342.

⁶ Karl Barth, *Church Dogmatics*, IV/1, translated by G. W. Bromiley and T. F. Torrance (Edinburgh: T&T Clark, 1958), 184-185.

⁷ 同上 341-342 頁.

⁸同上344頁.

⁹同上 342-343 頁.

¹⁰ Karl Barth, *Church Dogmatics*, IV/3.1, translated by G. W. Bromiley and T. F. Torrance (Edinburgh: T&T Clark, 1958) 80

¹¹ Karl Rahner, *The Trinity* (London: Crossroad, 2001), 22.

¹² Karl Barth, *Church Dogmatics*, II/1, translated by G. W. Bromiley and T. F. Torrance (Edinburgh: T&T Clark, 1958), 302-303.

¹³ 同上 303 頁.

¹⁴ Karl Barth, *Church Dogmatics*, IV/3.1, translated by G. W. Bromiley and T. F. Torrance (Edinburgh: T&T Clark, 1958). 79.

¹⁵ Karl Barth, *Church Dogmatics*, I/2, translated by G. W. Bromiley and T. F. Torrance (Edinburgh: T&T Clark, 1958), 1.

¹⁶ Karl Barth, *Church Dogmatics*, IV/3.2, translated by G. W. Bromiley and T. F. Torrance (Edinburgh: T&T Clark, 1958), 752.